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

債務人 張紫彤即張鳳茹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辜 漢 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江 定 宜

附 件：

1.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2.說明106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荷作

01 出版有限公司、大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典文化出版股
02 份有限公司收入之緣由、目前是否尚有該部分收入？如無
03 該部分收入，其原因為何？
04 3.陳報如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
05 特別條款。